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51刑初189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任金浩，男，1990年1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

辩护人文林，上海市申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崇检刑诉〔2021〕18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任金浩犯危险驾驶罪，于2021年6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赵静波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任金浩及本院通过上海市崇明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指派的辩护人文林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6月23日20时15分许，被告人任金浩在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酒后驾驶牌号为鲁QMXXXX的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本区向化镇XX村XX号附近处，因倒车时碰撞到路边一蔬菜棚，由此与该蔬菜棚户主刘某1发生纠纷并殴打，刘某1遂报警。处警民警至现场后发现被告人任金浩有酒后反应。经被告人对任金浩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其酒精含量为155mg/100ml；经抽取血样鉴定，其血液中乙醇浓度为2.03 mg/ml。

被告人任金浩明知他人报警仍在现场等待，到案后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任金浩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任金浩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且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受到过行政处罚，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系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任金浩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公诉机关提交了公安机关出具或调取的案件接报回执单、受案登记表、查获经过、车辆信息、驾驶证信息、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当事人血样(尿样)提取登记表、行车记录仪视频及道路监控视频、交通违法信息、工作情况、户籍资料，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证人刘某1、刘2、李某的证言及刘某1的辨认笔录，被告人任金浩的供述等证据证实。

被告人任金浩对指控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辩护人提出被告人任金浩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人任金浩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被告人任金浩在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且有酒驾劣迹，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任金浩系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宽处理。辩护人关于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为严肃国家法制，维护交通运输管理秩序，保障交通运输的公共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任金浩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张蕾
赵练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